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訴訟代理人　朱晏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附表:　　110年度除字第450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江朝國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09年3月5日	66,600元	YL0000000